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百分比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白志堅*(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國綸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鄭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擬在該會上議決的事項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確信，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下列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逾(a)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另加(b)(倘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權利)股東通過如下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統稱「該等發行授權」)；及

(i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53,140,97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0,628,194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314,097股股份。

有關上述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收取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因此，馮國綸博士、羅啟耀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楊立彬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羅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逾九年。羅先生知識廣博及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經驗，多年來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在本公司事務上提供寶貴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並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羅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羅先生能充分發揮其職能所需之獨立性且仍屬獨立人士，故建議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各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v)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以個人身份或共同持有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確信上述建議，其中包括授出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3,140,974股。待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314,097股股份，直至以下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當董事確信有關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董事認為，倘若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購回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該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通過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其獲授購回授權，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5.44	5.13
五月	5.28	4.88
六月	5.40	5.10
七月	5.51	5.32
八月	5.60	5.07
九月	5.45	5.04
十月	5.84	5.17
十一月	5.50	4.70
十二月	5.15	4.8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5.10	4.69
二月	5.04	4.85
三月	5.18	4.60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將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之一)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計算，倘董事擬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41%增加至約46%；而由於此項增加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令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馮國綸博士、羅啟耀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楊立彬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馮國綸

馮博士，SBS，OBE，太平紳士，66歲，馮國經博士之胞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一所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及非牟利智庫)之董事。馮博士曾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出口商會主席及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近之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另外，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再可分別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被視為持有311,792,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羅啟耀

羅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彼於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出任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退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cox Lan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近之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另外，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再可分別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Hobbins先生，67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obbins先生亦為馮氏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出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前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私有化)之董事。Hobbins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馮氏集團，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在加入馮氏集團前，Hobbins先生曾出任多家公司的管理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上市的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Asia Pacific行政總裁、以香港為基地的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英國Campbell Soup Company總裁及加拿大Ault Foods總裁。彼亦曾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開展其於品牌管理方面的事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Hobbins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Hobbin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近之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另外，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再可分別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bbins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18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楊立彬

楊先生，58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楊先生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楊先生之聘任條款，其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及其他非現金利益合共約4,20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獎勵性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稅前綜合溢利計算)，並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其酬金的一部份。楊先生之薪酬乃根據其相關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而釐定。

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而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近之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20,396,000股股份的權益及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a) 馮國綸博士；

   (b) 羅啟耀先生；

   (c)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

   (d) 楊立彬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數目(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本決議案(a) 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的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隨附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的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正式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秀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3.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收取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